

农业合作社难“合作” 基层经济组织陷利益博弈

辽宁大鹿岛合作社的生死两难

■ 本报记者 闵云霄 特约记者 李蒙

辽宁丹东大鹿岛兴海渔业合作社曾是全国股民最多、产值最高的农业合作社之一，也是一个格外引人关注的失败样本。

按规定，合作社虽然对内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对外通过经营活动取得过亿元的收益，于是各方的纠葛让合作社饱受拖累，成立才三年就遭“被解散”风波，村主任和原理事长等人相继被抓。尴尬的是，工商部门在不予变更的前提下，部分股民自选选举新的理事成员继续维持经营。

年收益上亿元

“大鹿岛兴海渔业专业合作社”由当地渔民协会演变而来。1987年，大鹿岛村委会开始创办公司，10年后组建丹东大鹿岛兴海集团，涉及养殖、贸易、酿酒等领域，远销亚洲多个国家。2009年社会总产值4.2亿元，村里收入过亿元，村主任王成远成为辽宁省人大代表、全国劳动模范。

至此，村民分为两极。在村办企业上班的人收入稳定，剩下的近400户渔民，靠浅海作业勉强维持生计。2004年，村民刘述春牵头成立了渔民协会，组建7人“班子”，与村委会签订《浅海承包经营协议》，279户渔民每户投资3000元入股，在几百亩滩涂上养殖赤贝和黄蚬(学名“飞蛤”)，村里抽25%管理费。

2006年春，每户分红达万元；到2007年，1.2万亩的黄蚬滩加上2.4万亩的沙蚬滩，收益接近三亿元。接下来的几年，又有119户渔民加入协会。

其间，《农民专业合作社法》颁布，作为互助性经济组织，合作社享有接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等权益，善于学习的刘述春对此认真研读后，决定酝酿改革。

2008年3月，协会变更为“大鹿岛兴海渔业专业合作社”。6月，成员扩大到360名，一举成为全国股民最多、资产最雄厚、产值最高的农业合作社，被誉为全国优秀典型，理事长刘述春也获得不少荣誉。

2009年前，刘述春与村支书、主任王成远私交很好。2010年春的新一届村官选举，打破了原来的格局，两人关系急转而下。

3月“海选”时，有一定威望的刘述春选票超过王成远，但4月中旬正式选举时，刘述春被击败，王成远再次当选。

5月初，东港市纪委、监察局接到举报开始调查兴海渔业合作社的“小金库”问题。6月，刘述春被开除党籍，8月被抓，合作社会计于秋国等5位股民也被刑事调查。



合作社虽然对内不以营利为目的，但对外通过经营活动取得过亿元的收益，由此引发的各方纠葛让合作社饱受拖累。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盈余分配，由两部分组成，一是提留公积金，二是扣除公积金之后的可分配盈余，但是不懂财务的村民并不注意资金的流向。

调查称，刘述春等7人共挪用合作社公款300多万元，账外私分奖金及个人买保险120多万元，未上账借款200多万元等，涉案资金近900多万元。

庭审中，王成远、村委会会计于悦安的证词成为关键证据。于悦安在村委会当过20多年会计，也在渔民协会和合作社当过多年会计，和刘家有亲戚关系，却突然翻脸。

2012年夏天，刘述青被判刑5年半。但其间王成远也不断遭到举报，10月份，因为被举报涉嫌职务侵占和受贿，王成远被警方刑拘，至今未发布消息。

其实，围绕滩涂的生产和收益问题，合作社与村委会冲突不断。2011年6月，村委会委员张宗义带人将人打成轻伤。两个月后，张宗义在取保候审期间，居然当选上了村长，由此引发质疑。

“被解散”风波

2010年5月25日，在东港市纪委、工商局等部门的参与下，兴海合作社召开特别会议。据多位村民回忆，孤山镇党委副书记记维萍说，要解散原来的班子，将几千万元的资金分给股民，但是合作社必须改回原来的渔民协会。

另一个说法是，会前185名成员联名要求解散合作社，并对投票表决申请公证。5月25日，有250名成员同意解散。27日，298名成员开会，组成清算组，对合作社资产进行清算。

全国人大代表、兴海渔业合作社原法律顾问迟凤生认为，根据《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合作社的解散会议应由合作社成员发起并召开，5月25日的会议却由孤山镇党委来发起并主持，是违法的。会议没有形成解散决议，更没有

提交工商局，解散程序实际上没有启动。对合作社会议进行公证的做法，于法无据。

“当时合作社还有3000万元左右，大家估算了一下，每户可以分到10多万元，所以大多同意解散。”一位股民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但是到了年底，村委会宣布，合作社黄蚬滩归村集体所有，2010年已生产出的8000万元产值不再分配，经东港市审计局和孤山镇管理站评估，资产总值为1600万元，包括从刘述春等人处追回的690多万元。

一位股民告诉记者，对于以上说法，股民们认为资产“缩水”了，于是不同意。2011年3月1日，为平息大鹿岛的不安定因素，东港市政法委书记于洋亲自到场，市工商局、信访局、孤山镇等单位派人参加合作社会议，分配从刘述春等人处追回的690万元，最后作出决定：黄蚬滩由孤山镇派人主管生产，合作社和村委会出同样多的人监管，生产收益归孤山镇管理，沙蚬滩由合作社另行推选生产小组组织生产、经营和管理。

利益分割糊涂账

这次，在黄蚬滩的收益分配上合作社作出了重大让步，本该全体股民分配的收益，被扩大到全岛村民。渔民们反映，事后实际由村委会组织黄蚬滩的生产，收益上交孤山镇，全岛村民进行过一次分配，每人分得12500元。但有股民认为，收益被大大隐瞒了。

按法律规定，提取公积金后的可分配盈余分配比例不低于60%，按惠顾额将可分配盈余返还社员，现有《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将税后盈余全部分完，比较注重满足社员当前利益的倾向。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韩洁等人提出，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同的利润分配机制对农民的权益

将产生不同的影响，股份合作制一定意义上有失公平，按照社员惠顾额进行的利益分配，是确保每个社员在合作社中权益的手段之一。他建议：应坚持以按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盈余为主，限定会员的出资额度和按出资额返还的比率。

由于清算组有悖于《合作社法》，2011年夏天，200多位股民联名上书东港市工商局，提出撤销之前解散决议等要求。

6月5日，为避开冲突，合作社成员离开大鹿岛在丹东市一家酒店再度开会，通过表决实现了前述申请意图，重新选举了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会后，合作社曾向东港工商局等单位发出邀请，但均没派员参会。会后，在向工商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时，被不予受理。理由是：兴海合作社是在成员大会决议解散且进入清算程序后提出变更申请的，这种情况《合作社法》没有明确规定，因此无法对是否受理登记作出决定。合作社提起行政复议，被驳回，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后，也被驳回。

《中国企业报》记者拨通张宗义电话，对方声称“合作社已经解散了”就挂掉电话。目前，大鹿岛兴海渔业专业合作社身份尴尬，虽然工商局变更尚未成功，但也未注销。“300多股民退股金后，还有60多户继续生产经营，去年投了700多万，今年可以收益4000万左右。”一位股民如此告诉记者。

【名词解释】

农业合作社

新时期的农业合作社全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目前，全国农业合作社超过68.9万家。

(上接第一版)

企业回避成本话题

在采访白酒成本这一话题时，大部分白酒生产企业、经销商均以“采集样本不足以说明行业成本”等理由婉拒了《中国企业报》记者的采访要求。

“白酒行业成本不便公开的原因有多方面，但一般来讲，不便说的肯定不是微利行业。这些年白酒产业一直维持粗放式赢利的模式，之所以粗放式也能赢利，应该是利润高造成的。”一位市场营销人士对记者分析说。

不过，记者也得到了一些从业人士提供的数据。据透露，因白酒品种不同，其成本构成也不同。比较普遍的算法是：原料成本占5.2%，生产加工成本占6.3%，渠道成本占39.4%，利润占49.1%。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酒厂生产负责人则不认同这组数据，在肯定酒水成本都差不多的同时，他告诉记者，营销成本根据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中低档产品包装材料成本占比大，远不是几个点那么少，中高档产品营销推广费用更高，占比50%都不止。此外还

要区分市场，竞争层面和强度不同的市场，同样的产品利润并不相同。

吴先生以酱香型白酒典范为例给记者算了成本：生产工艺中发酵期为6个月以上，多次发酵，多次取酒，储存3年以上，方可上市销售才能达到品质要求。一瓶成品酒成本价包括原酒水价格约30.00元/500ml，金卡包装外盒(外箱的成本折算在内)2.50元/套，乳玻材质酒瓶1.50元/只，酒瓶盖0.35元/个，标贴0.10元/只，防伪标0.10元/只，无纺布手提袋1.20元/只，人工及杂费0.35元/瓶。成本价为35.50元，以市场零售价格920.00元/瓶计算，成本仅占销售价格的3.9%。

而浓香型白酒，生产原材料多了糯米，发酵期为3个月，双轮发酵，二次取酒，储存1年以上，方可上市销售才能达到品质要求。一瓶成品酒成本价为原酒水价格约25.00元/500ml，外盒(外箱的成本折算在内)12.00元/只，精白料玻璃酒瓶3.60元/只，酒瓶盖0.55元/个，标贴0.15元/只，防伪标0.15元/只，无纺布手提袋1.20元/只，人工及杂费0.35元/瓶。成本价约为42.10元，以市场零售价格860.00元/瓶计算，成本是销售价格的4.9%。

但截至记者发稿，以上数据尚未得到白酒生产、销售企业的确认。

市场倒逼渠道变革

日前，因业绩再次陷入亏损而备受关注的五粮液经销商银基集团正式战略投资中酒网，银基集团占中酒网30%的股份。

银基集团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王晋东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透露，银基集团已经调整战略，中低端白酒将占整体销售的70%—80%。“在白酒行业分销模式下，市场(低迷)传导到生产企业是滞后的。首先，终端环节销量下滑，然后是经销商(亏损)。我们一定是比厂家先亏损，现在再看今年的半年报，各厂家的情况也不那么乐观了。”

与此同时，娃哈哈投资百亿元进军白酒业的传闻日前得到证实：娃哈哈集团与贵州省仁怀市政府签订了白酒战略投资协议，投资额为150亿元。仁怀市将建设占地2000亩的娃哈哈产业园，建设基酒基地、酒库和灌装车间；而娃哈哈也将引进国外生产线，提高灌装自动化程度。

尽管宗庆后表示此投资是在“抄底”，但业内人士认为，白酒产业链中的利润空间仍然巨大才是真实原因。也有人认为，娃哈哈此举明显醉翁之意不在酒，进军白酒业只是表象，其本质是进军白酒产业，而看重的是其后面园区地产所带来的利润。

对此，筑成世方(北京)管理咨询公司总裁祁世芳对于娃哈哈此举表示了部分认同：“娃哈哈进军白酒产业属于相关多元化，白酒属于饮料的相关产品，两类产品生产工艺、渠道、销售网络都有关联度，而娃哈哈的资金实力可以更好地实现白酒的工艺控制、品牌宣传。”

祁世方向记者透露，娃哈哈集团将在产业园区投资50亿元，未来将会扩大到150亿元乃至更多，仁怀与娃哈哈除了在酒业的合作外，还将开展航空机场、空港区建设、城市综合体、生态产业园等方面的合作。

但是祁世方并不看好娃哈哈建白酒产业园，从长远看，白酒产业消耗粮食多，酒厂所带来的污染也不小，建太多酒厂并不符合国家产能调整方向。如果只是建一些新牌子的小酒厂，不是名优特酒，并不利于可持续发展。

青岛城阳： 服装厂让路别墅建设？

■ 本报记者 李金玲

用地难一直困扰着中小微企业的经营发展。日前，《中国企业报》记者接到举报，青岛市城阳区一桩持续十年之久的土地纠纷案再次被牵出。原本由当地政府招商引资投资建设服装厂的地块落到了一家房地产开发商的身上。“现在企业无法继续投资建设，就这么耗着，眼看开发商开始动工了，之前的投资就要打水漂了。”世展纺织品公司董事长公维峰向记者哭诉。

政府变脸

据公维峰介绍，世展纺织品公司旗下的宝锋(香港)有限公司于2003年11月24日与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工业区委达成投资建设服装厂意向，在管委会副主任魏玉雪的见证下，宝锋公司与院后村民委员会签订了《项目落户协议书》，协议征用院后村27亩(18000平方米)土地用于工厂建设，并约定分两次向院后村民委员会预付土地款共40万元。

项目落户协议签订不久，新《土地法》实施，地方政府项目用地政策趋紧，工业区委管委会通知世展公司在取得土地证之前不能开工建设。为了尽早合法拥有该地块的使用权，2004年1月，世展公司开始依照法律程序补办用地手续。

2004年2月9日，城阳区国土局对世展公司实施了违法案件处罚，并要求补交土地各项费用。公维峰向《中国企业报》记者提供的罚款单据显示，公司补缴土地管理费、有偿使用费、造地费等共计80余万元。这些处罚事实记者均从城阳区国土局得到印证。

经一系列申请、批复，2006年12月30日，山东省政府作出《关于青岛市城阳区2006年第二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鲁政土字[2006]1793号)，同意将包括世展公司申报在内的土地转为建设用地。

“但在最后一步即补签土地出让合同并发工业用地土地证时，国土局工作人员发现，该地块已经是一家名为银盛泰房地产公司的预留用地，因此停止了办证。”公维峰告诉记者。

预留地争议

上述公维峰提到“预留地”的问题，究竟是否存在预留？预留给了谁？

城阳区国土局一位负责人对《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对世展纺织品(青岛)有限公司拟用土地，我分局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于2007年出具了预审意见，但未供地，不存在预留地的问题。”

经调查了解，在2008年之后，该宗地块相邻的土地陆续被青岛银盛泰德郡房地产有限公司征用并开发了德郡地产项目。该地块后来经历了怎样的规划调整，为什么在2007年对世展公司厂房工程项目，做出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情况下最终花落银盛泰？

近期，记者驱车前往这块引发了十年纠纷的地块。在王沙路与铁骑山路的交叉地段，记者看到有工作人员正在现场施工。公路两边插满了密集的打着“银盛泰·德郡”、“莱茵墅”的广告牌。沿路驱车向东行驶，路边出现了大面积的、不同风格的豪华别墅区。据知情人士介绍，“这些就是银盛泰开发的一期和二期别墅”。

公维峰回忆说，2010年，院后村委会工作人员告知世展公司，该地要用作地产开发，补偿办法是原来所有缴纳的款项全部原数退还，另外每亩土地补偿2万元，这个方案被世展公司拒绝。

2012年春天，公维峰和他的员工发现，有施工人员在未经过他们允许的情况下，公然开挖掘机进入该地块，清除了地块所有的树木等地面附属物，并且开始挖土向外运输。世展公司随即报警，惜福镇派出所出警做了记录，但未能制止施工。2013年4月，银盛泰公司派人在该地块上盖起了活动板房。

别墅合法性存疑

院后社区副书记李敦雷在接受采访时说：“去年下半年，政府提出该地块要安排民生设施建设，目前该地块被区政府收回了，重新开发的企业叫银盛泰。开发的项目是住宅，哪里批的不清楚。”

今年9月初，《中国企业报》记者在现场采访时，拨打了广告牌上“莱茵墅”的销售热线，售楼处的一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该项目是占地1000亩的别墅区，环境特别好，开发商是银盛泰。在该项目售楼处，销售人员向记者介绍，“五期都有别墅，定金交十万元”。

从2003年开始，国务院以及国家有关部委已经多次下文，要求停止一切别墅类建设用地的供应。银盛泰的在建别墅项目是否合法？又是以什么名义规划和立项的？记者采访了城阳区规划局和国土局。

在给记者的书面回复中，城阳区国土局并没有说明银盛泰是否拥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证等手续。

在对城阳区规划局进行采访时，记者提出要查看银盛泰关于该地块住宅项目的立项规划等相关规划资料，规划局办公室一位负责人以规划局档案室马上下班为由拒绝了记者的要求。通过查找坐标，规划局董主任向记者介绍，目前该项目已经办理了规划方案、单体(建筑)方案、工程规划许可证。

次日，世展公司工作人员以出示身份证件的身份身份要求查阅上述多项规划资料，均被拒绝。

对于该地块是否要建别墅区，董主任告诉记者：“连看都不用看，是住宅。”在记者的追问下，董主任表示是“居住区”。并称，银盛泰是以“德郡”为名义办的项目手续，是合法项目。但记者在售楼处拿到的项目单页上看到，售楼处宣传的别墅项目正是叫“银盛泰·德郡”。

记者多次联系银盛泰公司，电话均无人接听。